

报告编号：

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

一汽锻造青岛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兰宝存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江冰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赵茹

建设单位（盖章）

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

电话：19829315355

邮编：266200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
解放三路与规划九路交汇处

编制单位（盖章）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32-55725329

邮编：266071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69号青岛元宇宙产业创新园
C座301、310B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文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主要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产品规模.....	6
3.5 主要生产设备.....	7
3.6 水源及水平衡.....	9
3.7 项目生产工艺.....	11
3.8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主要污染物及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评结论与建议	22
5.1 环评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批复要求.....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气.....	24
6.2 废水.....	24
6.3 噪声.....	25
6.4 固废.....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水.....	26
7.2 废气.....	26
7.3 厂界噪声.....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检测分析方法.....	28
8.2 仪器设备.....	28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9.3 厂界噪声.....	40
9.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40
10 环评报告要求及落实情况.....	42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4
11.1 项目基本情况.....	44
11.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11.3 验收结论.....	45

附件：

- 1、委托书；
- 2、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关于一汽锻造青岛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青环承诺审（即墨）[2024]9号）（2024年4月17日）；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4日，登记编号：91370282MAD9Q5H53F001Y）；
- 4、《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370215-2026-021-L）；
-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6、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一汽锻造青岛工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山东乾昇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乾昇（E检）字（2025）第1182号）；
- 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1 验收项目概况

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原为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第一汽车制造厂锻造厂，主要从事汽车和非汽车行业锻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锻造模具的开发、设计和制造，汽车零部件成品机械加工、装配与销售。

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解放三路与规划九路交汇处，占地面积 66667m²，建筑面积为 40968.65m²，主要建设锻造车间 1 座，危化品库 1 座，危废暂存间 1 处、5F 综合楼 1 座；一汽锻造青岛工厂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关于一汽锻造青岛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青环承诺审（即墨）[2024]9 号）。批复建设内容为：年产中重卡前轴锻件 30.9 万件、中重卡曲轴锻件 4.1 万件。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建设，建成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建设内容为：中重卡前轴锻件和中重卡曲轴锻件，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施包括：圆盘锯 2 台、中频感应加热炉成套设备 1 台、循环冷却系统 1 台、除磷系统 1 台、辊锻机 1 台、液压机 1 台、热模锻压力机 1 台、切边压力机 1 台、液压机 1 台、压弯模座 1 台、主机模座 1 台、切边模座 1 台、校正模座 1 台、控温冷却线 1 台、热处理线 1 条、抛丸机 1 台、水处理设备 1 套等总计 68 台（套）；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有：50t/d 污水处理站 1 座、旋风除尘器 1 套、布袋除尘器 3 套、低氮燃烧设施 3 套、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各 1 处。

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首次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70282MAD9Q5H53F001Y）。

受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一汽锻造青岛工厂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乾昇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到 1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及检查，根据检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检测，给出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6、《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关于一汽锻造青岛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青环承诺审（即墨）[2024]9号）（2024年4月17日）；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4日，登记编号：91370282MAD9Q5H53F001Y）；
- 3、《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370215-2026-021-L）；
-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5、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一汽锻造青岛工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山东乾昇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乾昇（E检）字（2025）第1182号）；
-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解放三路与规划九路交汇处，北临解放三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青岛迈郎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在建的联东 U 谷厂房；东临规划路，隔路为空地。

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430m 的小王家庄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3.1.2 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1.3 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1.4 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与厂区距离 (m)		性质	执行标准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小王家庄村	S	430	430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级 标准

3.2 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一汽锻造青岛工厂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锻造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40968.65m ² 。新建年产能 35 万件的 16000T 全自动锻造生产线、后处理生产线、前轴成品加工线及必要质保、试验检验、测量等设备设施,建成后年产中重卡前轴锻件 30.9 万件、中重卡曲轴锻件 4.1 万件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40968.65m ² 。新建年产能 35 万件的 16000T 全自动锻造生产线、后处理生产线、前轴成品加工线及必要质保、试验检验、测量等设备设施,建成后年产中重卡前轴锻件 30.9 万件、中重卡曲轴锻件 4.1 万件	无

2 验收依据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储运工程	危化品库	依托在建危化品库 1 间，建筑面积 151.26m ²	依托危化品库 1 间，建筑面积 151.26m ²	无
辅助工程	办公	依托在建 5 层综合楼 1 座（局部 2 层），内设食堂，建筑面积 5309.09m ²	依托 5 层综合楼 1 座（局部 2 层），内设食堂，建筑面积 5309.09m ²	食堂仅限员工就餐，无炉灶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车间生产用水主要为石墨乳稀释用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切边喷淋水、除磷系统用水、切削液稀释用水、清洗用水、回火用水等，均为自来水，热处理的淬火用水为污水站回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用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车间生产用水主要为石墨乳稀释用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切边喷淋水、除磷系统用水、切削液稀释用水、清洗用水、回火用水等，均为自来水，热处理的淬火用水为污水站回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用水	无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淬火工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淬火工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无
	供热	办公室采取中央空调或分体式空调进行供热，热处理线（回火炉、淬火炉）采用天然气加热	办公室采取中央空调或分体式空调进行供热，热处理线（回火炉、淬火炉）采用天然气加热	无
	制冷	设备冷却采用冷却循环系统（开式冷却塔，总循环水量为 1029.3t/h）；夏季办公楼制冷采用中央空调或分体式空调	设备冷却采用冷却循环系统（开式冷却塔，总循环水量为 1029.3t/h）；夏季办公楼制冷采用中央空调或分体式空调	无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臭氧氧化+磁分离+三级过滤+压滤”，处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臭氧氧化+磁分离+三级	无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程		理能力为 50t/d, 为二期预留处理余量) 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淬火工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过滤+压滤”, 处理能力为 50t/d, 为二期预留处理余量) 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淬火工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锻造颗粒物经热模锻压力机上方集气罩收集, 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锻造颗粒物经热模锻压力机上方集气罩收集, 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
		热处理工序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炉膛集气系统收集后分别引至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3 排放	热处理工序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炉膛集气系统收集后分别引至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3 排放	无
		热处理工序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炉膛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热处理工序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炉膛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无
		抛丸粉尘经过设备自带集气系统收集, 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抛丸粉尘经过设备自带集气系统收集, 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无
		打磨粉尘经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 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少量未收集的粉尘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过打磨间密闭、侧吸风+微负压收集, 由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少量未收集的粉尘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方式变化, 采用打磨间密闭、侧吸风+微负压收集,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增加旋风除尘, 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无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边角料、除鳞废渣、废钢丸、回收粉尘、废包装桶、热处理废渣、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石墨沉渣、废过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边角料、除鳞废渣、废钢丸、回收粉尘、废包装桶、热处理废渣、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废包装材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 考虑后期二期项目, 危废暂存间面积增加; 一般固废暂存区的位置发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滤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沾染切削液废渣、污泥、废滤芯、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间占地面积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 ² ，均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料、石墨沉渣、废过滤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沾染切削液废渣、污泥、废滤芯、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6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生变化，由生产车间南侧变更为生产车间内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3.3-1 项目验收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状态	规格/包装方式	单位	环评用量	验收实际用量	存放地点
1	钢材（棒料）	固态	/	t/a	42604	42610	仓库
2	钢带	固态	/	t/a	100	100	
3	钢丸	固态	/	t/a	10	10	
4	耐火铸钢	固态	/	t/a	25	25	
5	耐火钢	固态	/	t/a	2	2	
6	碳钢	固态	/	t/a	15	15	
7	石墨乳	液态	桶装	t/a	145	144	
8	水基切削液	液态	桶装	t/a	3	3	危化品仓库
9	液压油	液态	桶装	t/a	2	1.5	
10	空压机油	液态	桶装	t/a	1	1	
11	润滑油	液态	桶装	t/a	20	10	
12	天然气	气态	管道	m ³ /a	240 万	240 万	/

3.4 产品规模

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	环评产品规模 (万件/年)	验收产品规模 (万件/年)	备注
中重卡前轴	3001011-242	30.9	30.9	其中 5 万件前轴加工为成品
	3001011-A1Q			
	3001011-A2Q			
	3001011-A3Q			
	3001011-A5S			
	青特			
中重卡曲轴	1005014-68E	4.1	4.1	/

3.5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台/ 套)	验收数量(台/ 套)	变化情况
下料					
1	圆盘锯	/	2	2	
加热					
1	中频感应加热炉成套设备 ^①	电加热	1	1	
2	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塔)	总循环量为 1029.3t/h	1	1	
自动锻造生产线					
1	除鳞系统	定制	1	1	
2	辊锻机	Φ1000	1	1	
3	液压机	15MN	1	1	
4	热模锻压力机	160MN(16000T)	1	1	
5	切边压力机	16MN	1	1	
6	水泵	/	3	3	
7	液压机	20MN	1	1	
8	机器人	1000kg	11	11	
9	自动化及辅助系统	/	1	1	
10	压弯模座	/	1	1	
11	主机模座	/	1	1	
12	切边模座	/	1	1	
13	校正模座	/	1	1	
14	空调房系统	/	1	1	
15	升降车	/	1	1	

2 验收依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验收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后处理生产线					
1	控温冷却线	定制	1	1	
2	热处理线	回火炉	455m ³	1	1
		淬火炉	195m ³	1	1
3	抛丸机	/	1	1	
4	空调房系统	/	1	1	
5	探伤机 ^②	/	2	2	
6	液压机	200T	2	2	
7	悬臂吊	0.5T	4	4	
8	砂轮机	/	2	2	
9	全自动切割机	/	1	1	
10	双轴预磨机	/	1	1	
11	双轴抛光机	/	1	1	
起重运输设备					
1	桥式起重机	125T/50T	1	1	
2	桥式起重机	20T/5T	1	2	+1
3	桥式起重机	10T	1	1	
4	桥式起重机	10T	1	1	
5	桥式起重机	20T/5T	1	1	
6	悬挂起重机	5T	1	1	
7	工作地清扫车	/	2	2	
前轴成品加工线					
1	自动化前轴机加工线	含加工、打标、清洗、机械手等	1	1	
2	桥式起重机	10T	1	1	
辅助共用设备					
1	水处理设备	50m ³ /d	1	1	
2	废气处理设备(布袋除尘器)	/	3	3	
其他					
1	模具运输平板车	/	1	1	
2	地秤	/	1	1	
3	空压机	/	2	2	
合计			67	68	



淬火炉、回火炉



抛丸机



切边机



热模锻压力机



圆盘锯



圆盘锯



图 3.5-1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

3.6 水源及水平衡

1、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人数 70 人，年生产时间 25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 3.5t/d，8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44t/a。

2、生产废水

(1) 石墨乳稀释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石墨乳废水量为 333.5t/a，为新鲜水。

(2) 除磷系统用水：除磷系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3) 设备循环冷却水：加热设备自带设备降温系统（开式冷却塔），循环冷却排污水为 428.9t/a。

(4) 切边喷淋水：轴件切边过程会喷洒少量自来水进行降温，切边喷淋废水量为 240t/a。

(5) 淬火用水：热处理工序淬火用水循环使用，淬火工段水损耗量约 5kg/件产品，年产轴件 35 万件，淬火段年用水量 1750t/a，其中 1290.4t/a 来源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

(6) 回火用水：热处理工序回火用水循环使用，回火工段水损耗量约 2.5kg/件产品，年产轴件 35 万件，回火段年用水量 875t/a，循环使用不外排。

(7) 切削液稀释用水：废切削液稀释废水量为 0.4t/a。

(8) 清洗用水：前轴成品加工线设有清洗工序（不使用清洗剂），年清洗 5 万件产品，清洗废水量为 288t/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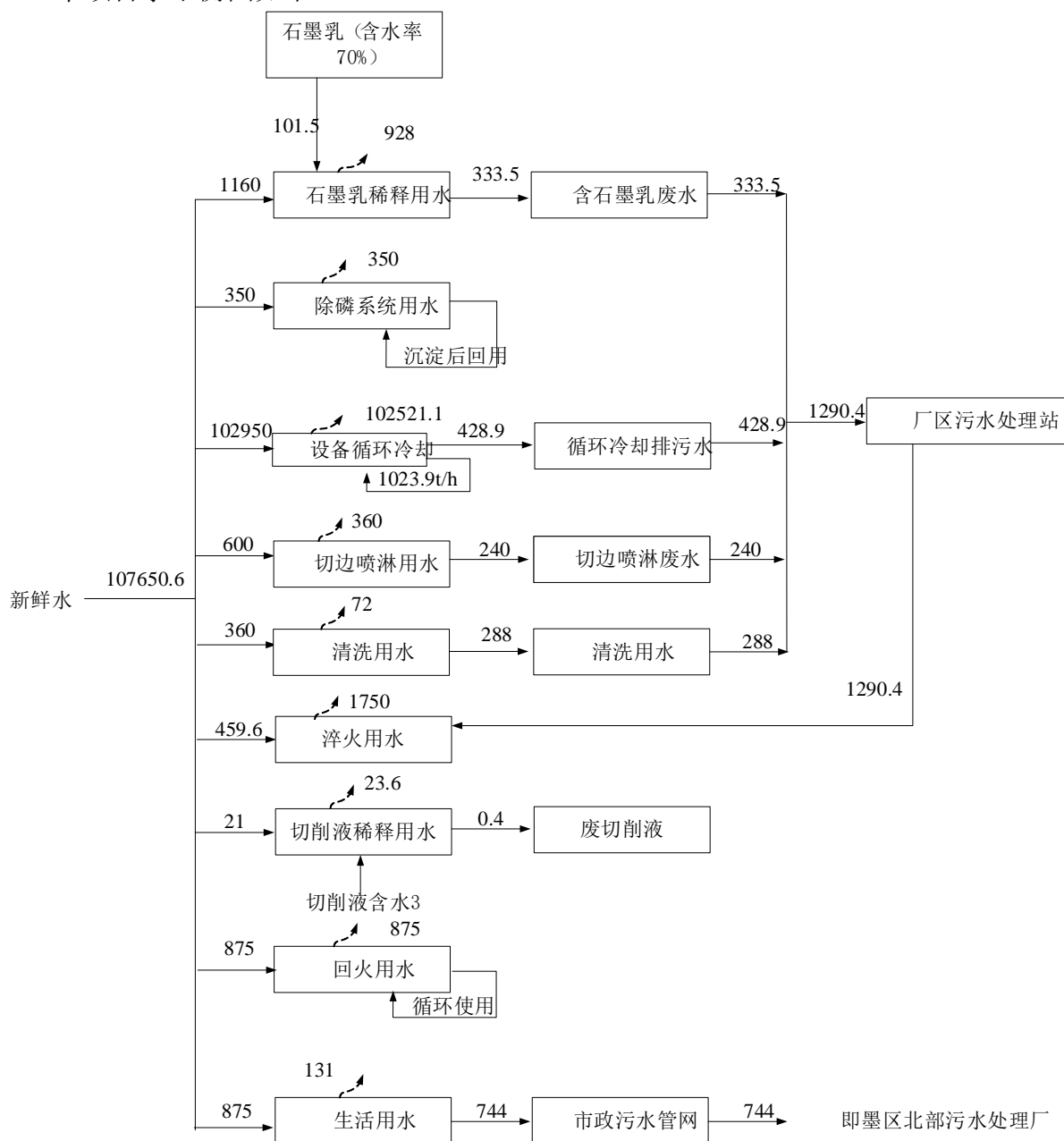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7 项目生产工艺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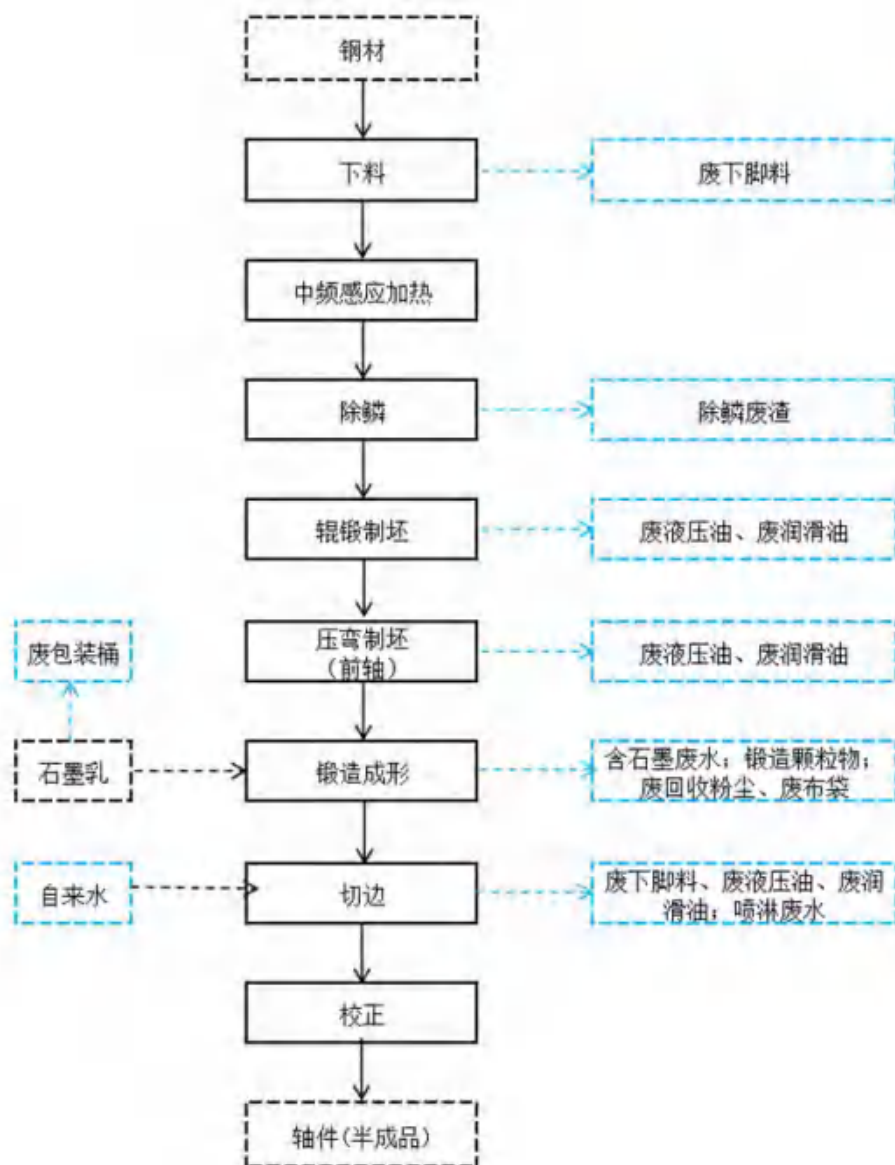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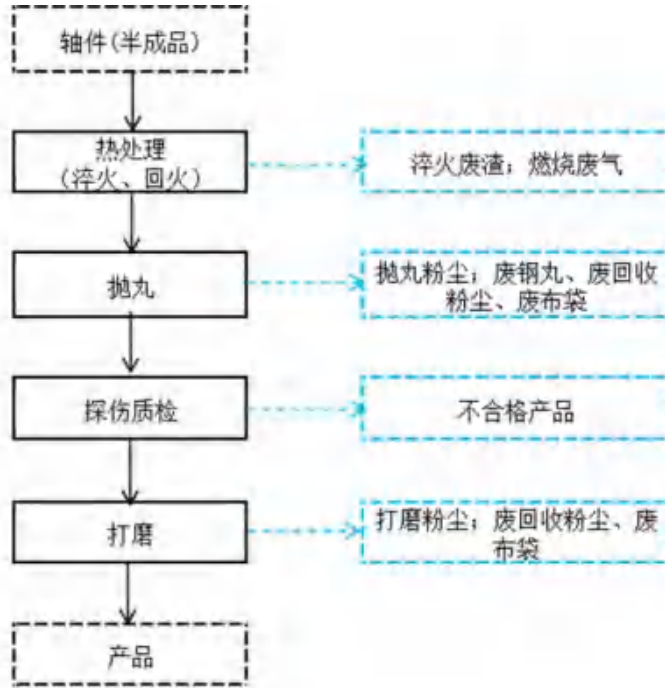


图 3.7-2 后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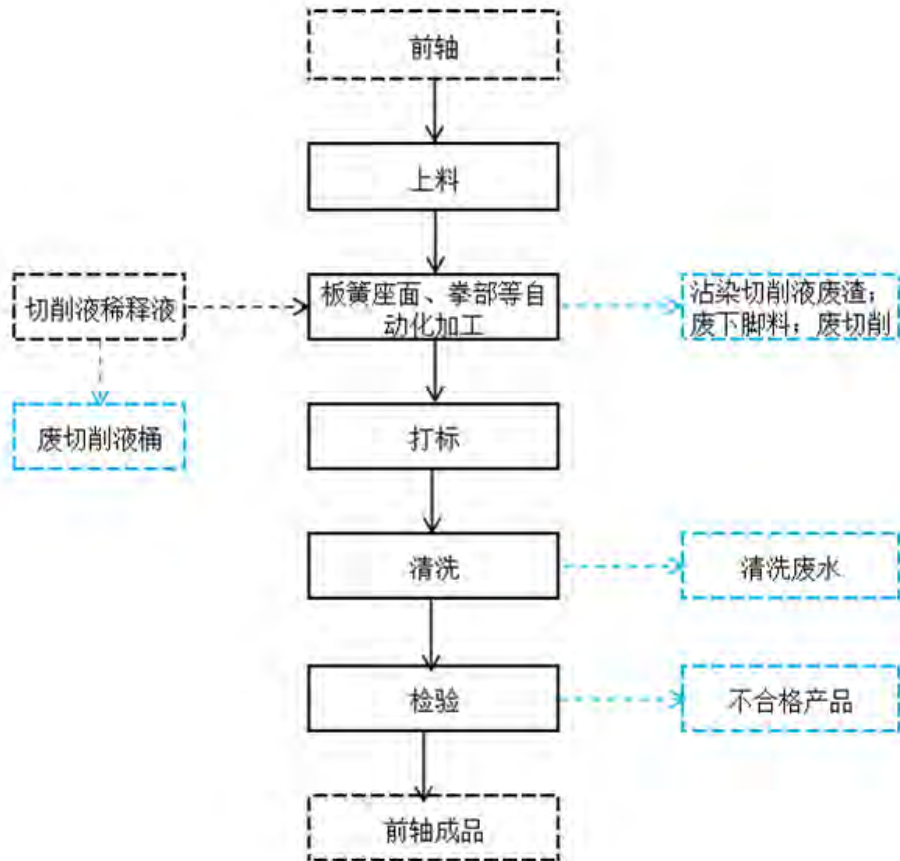


图 3.7-3 前轴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7-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型	产污环节	名称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市政管网进入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锻造成形	含石墨废水	COD、SS、石油类	进入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淬火工序
	切边	喷淋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废气	锻造成形	锻造颗粒物	颗粒物	经热模锻压力机上方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热处理	热处理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回火炉废气经炉膛集气系统收集后分别引至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排放；淬火炉废气经炉膛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集气系统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经打磨间密闭、侧吸风+微负压收集，由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下料、切边	废边角料	金属	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除鳞	除鳞废渣	金属氧化皮	
	抛丸	废钢丸	/	
	废气处理	回收粉尘	石墨粉尘	
	石墨	废包装桶	塑料（清洗后的石墨桶）	
	热处理	热处理废渣	金属氧化物等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检验	不合格产品	金属	
	原辅料、污水站药品等包装	废包装材料	塑料	
	锻造、切边	石墨沉渣	石墨	
	冷却循环系统	废过滤材料	/	
	自动化加工中心	沾染切削液废渣	切削液/金属	

类型	产污环节	名称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污水处理	污泥	隔油池、沉淀池沉渣、含油污泥等	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委托青岛洁环利兴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滤芯	/	
		废滤袋	/	
		废活性炭	沾染油的活性炭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切削液	
	设备检修与养护等	废润滑油	润滑油	
废油桶		润滑油、金属		
噪声	生产全过程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柔性连接等

3.8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变更及变更原因如下。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经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变更为打磨粉尘经过打磨间密闭、侧吸风+微负压收集，由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提高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置，面积不变；危废暂存间由30m²增加至60m²，位置不发生变化，调整后仍能满足生产需求。

用水量减少；增加一台桥式起重机，产品产能不变。

上述变更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变。综上，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含石墨乳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切边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淬火工序；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锻造颗粒物经热模锻压力机上方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热处理工序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炉膛集气系统收集后分别引至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3 排放。

热处理工序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炉膛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抛丸粉尘经过设备自带集气系统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打磨粉尘经打磨间密闭、侧吸风+微负压收集，由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企业废气的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4.1-1，企业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见图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锻造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热处理回火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炉膛集气系统、15m 排气筒 DA002、DA003
热处理淬火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炉膛集气系统、15m 排气筒 DA004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5
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旋风+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6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



图 4.1-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4.1.3 噪声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室内的生产设备及室外的风机，噪声级在 65-90dB(A)之间，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

声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 30m²；危废暂存间 60m²；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

来源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验收核算量 (t/a)	废物种类	排放去向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42.8	42	SW17/900-001-S17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生产过程	除鳞废渣	0.72	0.70	SW59/900-099-S59	
生产过程	废钢丸	10	10	SW59/900-099-S59	
废气处理	回收粉尘	136.0	135	SW59/900-099-S59	
生产过程	废石墨桶	4.35	4.3	SW17/900-003-S17	
生产过程	热处理废渣	3.5	3.5	SW59/900-099-S59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15	0.15	SW59/900-099-S59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11.76	12	SW17/900-001-S17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1.2	1.2	SW17/900-003-S17	
生产过程	石墨沉渣	23.5	23	SW59/900-099-S59	
生产过程	废过滤材料	0.05	0.05	SW59/900-099-S59	
污水处理	污泥	40	40	HW08/900-210-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	废滤芯	0.2	0.2	HW49/900-041-49	
污水处理	废滤袋	0.1	0.1	HW49/900-041-49	
污水处理	废活性炭	0.4	0.4	HW49/900-041-49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废渣	0.4	0.4	HW09/900-006-09	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委托青岛洁环利兴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21	20	HW08/900-217-08	
设备维修	废油桶	2.62	2.5	HW08/900-249-08	
合计		299.23	295.98	--	--

注：表格中验收核算量是根据试运行期间的实际产生量核算的年产生量。



图 4.1-2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要求配套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且取得备案。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项目已规范设置排污口，并按照规范设置标牌、标识等。厂区废气、废水总排口已按相应规范设置了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4102.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5%，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治理和环境管理等。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见下表。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明细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气	锻造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50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回火炉	15m 排气筒 DA002、DA003	40
	淬火炉	15m 排气筒 DA004	20
	抛丸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005	45
	打磨	旋风、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006	45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	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28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5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	1 处危废暂存间、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	30
合计			56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臭氧氧化+磁分离+三级过滤+压滤”，处理能力为 50t/d，为二期预留处理余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淬火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臭氧氧化+磁分离+三级过滤+压滤”，处理能力为 50t/d，为二期预留处理余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淬火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2	废气治理	锻造颗粒物经热模锻压力机上方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锻造颗粒物经热模锻压力机上方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落实
		热处理工序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炉膛集气系统收集后分别引至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3 排放	热处理工序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炉膛集气系统收集后分别引至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3 排放	
		热处理工序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炉膛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热处理工序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炉膛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抛丸粉尘经过设备自带集气系统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抛丸粉尘经过设备自带集气系统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打磨粉尘经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少量未收集的粉尘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打磨间密闭、侧吸风+微负压收集，由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少量未收集的粉尘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噪设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噪设施	已落实
4	固废治理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p> <p>废边角料、除鳞废渣、废钢丸、回收粉尘、废包装桶、热处理废渣、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石墨沉渣、废过滤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p> <p>沾染切削液废渣、污泥、废滤芯、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间占地面积3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30m²，均位于生产车间南侧</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p> <p>废边角料、除鳞废渣、废钢丸、回收粉尘、废包装桶、热处理废渣、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石墨沉渣、废过滤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废渣、污泥、废滤芯、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6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3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部</p>	已落实

5 环评结论与建议

5.1 环评结论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抛丸、锻打、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热处理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项目锻造工序、抛丸、打磨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热处理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标准；烟气黑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 ≤ 1 ）。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含石墨乳废水、切边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淬火工序；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pH、COD、BOD₅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生产设备及室外的风机，噪声级在 65-90dB(A)之间；其余生产设备噪声级较小，且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的总体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均在封闭的车间内，采用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除磷废渣、废钢丸、回收粉尘、废包装桶、热处理废渣、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石墨沉渣、废过滤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废渣、污泥、废滤芯、废滤袋、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确保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

完全落实情况下，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批复要求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汽锻造青岛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

2024年4月17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一汽锻造青岛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现行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的标准如下。

6.1 废气

热处理工艺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锻造、抛丸、打磨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0	15	3.5	1.0	DB37/2376-2019 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50	15	/	/	DB37/2376-2019
氮氧化物	100	15	/	/	DB37/2376-2019
烟气黑度	1.0 (林格曼黑度(级))	15	/	/	DB37/2375-2019

6.2 废水

含石墨乳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切边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淬火工序;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pH、COD、BOD₅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2-1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

排放口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6~9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GB8978-1996)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排放口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SS	mg/L	≤400	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6.3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各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执行。

7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乾昇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到 1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及检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0%。

7.1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淬火工序；本次验收在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个频次。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设置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情况见表 7.1-2 及附图 4。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监测因子	频次	其他要求
DA001	锻造废气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出口的废气量、浓度和速率
DA002	热处理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DA003	热处理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DA004	热处理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DA005	抛丸粉尘	颗粒物		
DA006	打磨粉尘	颗粒物		

2、无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总云量、低云量等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

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设置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3 厂界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4 及附图 4。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设置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北、南厂界各设 1 个点，共 4 个点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8.1.2 废气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2。

表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以 24h 计)

8.1.3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3。

表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所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8.2 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一览表见表 8.2-1。

表 8.2-1 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MH3090T	SDQSJC-YQ-33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SDQSJC-YQ-316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枪	MH3080 型	SDQSJC-YQ-51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SDQSJC-YQ-315
烟气预处理器	ZR-D05 型	SDQSJC-YQ-506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SDQSJC-YQ-575
手持式（五参数）气象站	JH-402(B)	SDQSJC-YQ-555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1	SDQSJC-YQ-58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SDQSJC-YQ-512
烟气预处理器	ZR-D05 型	SDQSJC-YQ-507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MH3090T	SDQSJC-YQ-339
烟气预处理器	ZR-D05 型	SDQSJC-YQ-538
水温计	(-30~100) °C	SDQSJC-YQ-303
便携式微机型酸度计	PHB-1	SDQSJC-YQ-38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QSJC-YQ-57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QSJC-YQ-57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QSJC-YQ-57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QSJC-YQ-570
声校准器	AWA6021A	SDQSJC-YQ-3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QSJC-YQ-361
手持式（五参数）气象站	JH-402 (B)	SDQSJC-YQ-556
烟尘综合采样管	L9080S	SDQSJC-YQ-577
烟气预处理器	MH3010 型	SDQSJC-YQ-578
十万分天平	EX125D2H	SDQSJC-YQ-13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S	SDQSJC-YQ-112
酸式滴定管	50mL	SDQSJC-QM-4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SDQSJC-YQ-110
电子分析天平	ZA120.A4	SDQSJC-YQ-1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9S	SDQSJC-YQ-12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SDQSJC-YQ-109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生化培养箱	SHX250IV	SDQSJC-YQ-209

8.3 人员资质

具备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学习和了解国内外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凡承担监测工作，报告监测数据者，必须参加合格证考核，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才能报出数据。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采样过程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3、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分析质控数据。

验收监测水质分析质控数据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8.4-1 污水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备注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2025年 12月19日）	化学需氧量	W251182010104	<4mg/L	/
	氨氮	W251182010104	<0.025mg/L	/
	总磷	W251182010104	<0.01mg/L	/
	总氮	W251182010104	<0.05mg/L	/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2025年 12月20日）	化学需氧量	W251182010504	<4mg/L	/
	总氮	W251182010504	<0.05mg/L	/

表 8.4-2 污水盲样考核结果表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测定值	偏差绝对值	结果评价
污水	W251182zk01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99	1	合格
	W251182zk02	总磷	mg/L	0.80	0.80	0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2、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5-1 有组织废气空白质控结果

DA001 锻造废气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运行负荷	/
处理前测点截面积 (m ²)	/	处理后测点截面积	0.8400m ²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检测点位置	净化设施处理后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烟气温度 (°C)	32.1		32.1		
烟气流速 (m/s)	6.9		7.0		
样品编号	F251182010101-00		F251182010401-0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表 8.5-2 有组织废气空白质控结果

DA002 回火炉废气 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运行负荷	/
处理前测点截面积 (m ²)	/	处理后测点截面积	0.5500m ²		
净化方式	低氮燃烧				
检测点位置	净化设施处理后				
检测日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		2026 年 01 月 20 日		
烟气温度 (°C)	20.7		21.4		
烟气流速 (m/s)	7.0		5.6		
样品编号	F251182020701-00		F251182021001-0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8.5-3 无组织废气空白质量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备注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	K251182010101-00	<7×10 ⁻³ mg/m ³	/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	K251182010401-00	<7×10 ⁻³ mg/m ³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监测前后仪器的灵敏度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噪声仪器校验表见下表。

表 8.6-1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标准声压级	监测前		监测后		是否合格
				校准时间	校准值 C1	校准时间	校准值 C2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94.00dB	2025年 12月19日	93.80dB	2025年 12月19日	93.70dB	合格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94.00dB	2025年 12月20日	93.80dB	2025年 12月20日	93.50dB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年生产 250d, 每天工作 20h, 年工作 5000h。其中热处理工序, 每年工作 250d, 每天工作 12h, 年工作 3000h。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

日期	设计产能 (件/d)	实际产能 (件/d)	负荷 (%)
2025.12.19	中重卡前轴 1236	990	80
	中重卡曲轴 164	132	80
2025.12.20	中重卡前轴 1236	990	80
	中重卡曲轴 164	132	80
2026.1.19	中重卡前轴 1236	989	80
	中重卡曲轴 164	132	80
2026.1.20	中重卡前轴 1236	989	80
	中重卡曲轴 164	132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DW001 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pH 值	BOD ₅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2025.12.1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0:04	7.4	51.7	25	258	1.38	5.09	0.16
		12:05	7.4	48.2	22	241	1.38	5.21	0.14
		14:05	7.5	46.8	23	234	1.38	5.29	0.16
		16:05	7.4	47.5	20	237	1.37	5.36	0.15
		日均值	7.4	48.5	23	243	1.38	5.24	0.15
2025.12.2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9:38	7.4	54.7	20	273	1.34	5.31	0.16
		11:42	7.5	56.0	17	280	1.34	5.12	0.17
		13:43	7.4	57.2	18	286	1.38	5.28	0.14
		15:43	7.3	56.5	21	282	1.40	5.24	0.15
		日均值	7.4	56.1	19	280	1.36	5.24	0.16
标准值			6~9	300	400	500	35	70	8

分析与评价:

由上表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DW001 排放口中 pH 日均值为 7.4、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 280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1.38mg/L、总磷日均最大值为 0.16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 23mg/L、总氮日均最大值为 5.24mg/L、BOD₅ 日均最大值为 56.1mg/L, 项目外排废水中 pH、COD、BOD₅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表 9.2-4。

表 9.2-2 DA00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标杆流量 m ³ /h	浓度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速率检测结果 kg/h	速率标准值 kg/h
2025.12.19	DA001 锻造废 气	09:41-10:26	颗粒物	18592	2.9	10	0.054	3.5
		11:49-12:34		19022	2.8		0.054	
		13:54-14:39		18462	4.2		0.077	
2025.12.20		10:06-10:51	颗粒物	18491	2.9	10	0.054	3.5
		12:11-12:56		18687	2.9		0.054	
		14:18-15:03		18380	2.9		0.054	

表 9.2-3 DA005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标杆流量 m ³ /h	浓度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速率检测结果 kg/h	速率标准值 kg/h
2025.12.19	DA005 抛丸废 气	10:52-11:07	颗粒物	11240	2.8	10	0.031	3.5
		12:53-13:08		11535	2.7		0.031	
		14:59-15:44		11420	2.7		0.031	
2025.12.20		10:04-10:49	颗粒物	10591	3.0	10	0.031	3.5
		12:05-12:50		10555	3.0		0.031	
		14:08-14:53		10544	3.0		0.031	

表 9.2-4 DA006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标杆流量 m ³ /h	浓度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速率检测结果 kg/h	速率标准值 kg/h
2025.12.19	DA006 打磨废 气	10:48-11:33	颗粒物	32037	3.4	10	0.11	3.5
		12:53-13:38		32228	4.2		0.13	
		14:51-15:36		32118	5.3		0.17	
2025.12.20		09:53-10:38	颗粒物	32486	5.2	10	0.17	3.5
		11:54-12:39		32775	4.1		0.13	
		13:52-14:37		30374	3.6		0.11	

由表 9.2-2~9.2-4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 DA001、DA005、DA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2\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 $5.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77\text{kg}/\text{h}$ 、 $0.031\text{kg}/\text{h}$ 、 $0.1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表 9.2-5 DA002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标杆流量 m^3/h	含氧量%	排放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浓度标准 限值 mg/m^3	速率 检测结果 kg/h
2026.01.19	DA002 回火炉 废气 1#	10:02-10:47	颗粒物	12569	12.0	4.2	5.6	10	0.053
		12:00-12:45		12539	12.4	4.2	5.9		0.053
		14:02-14:47		12549	12.5	4.2	5.9		0.053
		10:02-10:47	二氧化硫	12569	12.0	<3	<3	50	0.02
		12:00-12:45		12539	12.4	<3	<3		0.02
		14:02-14:47		12549	12.5	<3	<3		0.02
		10:02-10:47	氮氧化物	12569	12.0	25	33	100	0.32
		12:00-12:45		12539	12.4	25	34		0.31
		14:02-14:47		12549	12.5	25	35		0.31
		10:02-10:47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2569	/	<1	/	1	/
		12:00-12:45		12539	/	<1	/		/
		14:02-14:47		12549	/	<1	/		/
2026.01.20	DA002 回火炉 废气 1#	09:16-10:01	颗粒物	10310	12.1	3.5	4.8	10	0.036
		11:21-12:06		10491	12.5	3.5	4.9		0.037
		13:26-14:11		10476	12.6	3.5	5.0		0.037
		09:16-10:01	二氧化硫	10310	12.1	<3	<3	50	0.02
		11:21-12:06		10491	12.5	<3	<3		0.02
		13:26-14:11		10476	12.6	<3	<3		0.02
		09:16-10:01	氮氧化物	10310	12.1	15	21	100	0.15
		11:21-12:06		10491	12.5	14	20		0.15
		13:26-14:11		10476	12.6	14	20		0.15
		09:16-10:01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0310	/	<1	/	1	/
		11:21-12:06		10491	/	<1	/		/
		13:26-14:11		10476	/	<1	/		/

表 9.2-6 DA003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标杆流量 m ³ /h	含氧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浓度标准 限值 mg/m ³	速率 检测结果 kg/h
2026.01.19	DA003 回火炉 废气 2#	10:11-10:56	颗粒物	12933	13.5	4.0	6.4	10	0.052
		12:07-12:52		13119	13.5	3.9	6.3		0.052
		14:08-14:53		13282	13.5	3.9	6.3		0.052
		10:11-10:56	二氧化硫	12933	13.5	<3	<3	50	0.02
		12:07-12:52		13119	13.5	<3	<3		0.02
		14:08-14:53		13282	13.5	<3	<3		0.02
		10:11-10:56	氮氧化物	12933	13.5	16	26	100	0.21
		12:07-12:52		13119	13.5	16	26		0.21
		14:08-14:53		13282	13.5	16	26		0.21
		10:11-10:56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2933	/	<1	/	1	/
		12:07-12:52		13119	/	<1	/		/
		14:08-14:53		13282	/	<1	/		/
2026.01.20	DA003 回火炉 废气 2#	09:06-09:51	颗粒物	10203	13.5	3.5	5.6	10	0.036
		11:12-11:57		10248	12.2	3.6	4.9		0.036
		13:18-14:03		10219	12.2	3.6	4.8		0.036
		09:06-09:51	二氧化硫	10203	13.5	<3	<3	50	0.02
		11:12-11:57		10248	12.2	<3	<3		0.02
		13:18-14:03		10219	12.2	<3	<3		0.02
		09:06-09:51	氮氧化物	10203	13.5	16	26	100	0.16
		11:12-11:57		10248	12.2	19	26		0.19
		13:18-14:03		10219	12.2	19	26		0.19
		09:06-09:51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0203	/	<1	/	1	/
		11:12-11:57		10248	/	<1	/		/
		13:18-14:03		10219	/	<1	/		/

表 9.2-7 DA004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标杆流量 m ³ /h	含氧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浓度标准 限值 mg/m ³	速率 检测结果 kg/h
2026.01.19	DA004	10:14-10:59	颗粒物	12728	11.8	2.8	3.6	10	0.036

9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标杆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浓度标准 限值 mg/m ³	速率 检测结果 kg/h		
	淬火炉 废气	12:17-13:02		12358	11.8	2.9	3.8		0.036		
		14:18-15:03		12108	11.8	2.9	3.8		0.036		
		10:14-10:59	二氧化 硫	12728	11.8	<3	<3	50	0.02		
		12:17-13:02		12358	11.8	<3	<3		0.02		
		14:18-15:03		12108	11.8	<3	<3		0.02		
		10:14-10:59	氮氧化 物	12728	11.8	27	34	100	0.34		
		12:17-13:02		12358	11.8	27	35		0.33		
		14:18-15:03		12108	11.8	27	35		0.33		
		10:14-10:59	烟气黑 度（林 格曼 级）	12728	/	<1	/	1	/		
		12:17-13:02		12358	/	<1	/		/		
		14:18-15:03		12108	/	<1	/		/		
		2026.01.20		09:24-10:09	颗粒物	11006	11.9	3.2	4.3	10	0.036
				11:30-12:16		12012	12.0	3.0	4.0		0.036
				13:44-14:29		10687	11.9	3.2	4.3		0.035
				09:24-10:09	二氧化 硫	11006	11.9	<3	<3	50	0.02
11:30-12:16	12012			12.0		<3	<3	0.02			
13:44-14:29	10687			11.9		<3	<3	0.02			
09:24-10:09	氮氧化 物			11006	11.9	16	20	100	0.18		
11:30-12:16				12012	12.0	19	25		0.23		
13:44-14:29				10687	11.9	19	25		0.20		
09:24-10:09	烟气黑 度（林 格曼 级）			11006	/	<1	/	1	/		
11:30-12:16				12012	/	<1	/		/		
13:44-14:29				10687	/	<1	/		/		

由表 9.2-5~9.2-7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 DA002、DA003、DA004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9mg/m³、6.4mg/m³、4.3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5mg/m³、26mg/m³、35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1（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2025.12.19	1#上风向	10:09-11:20	0.168
	2#下风向		0.203
	3#下风向		0.260
	4#下风向		0.205
	1#上风向	12:09-13:25	0.170
	2#下风向		0.205
	3#下风向		0.257
	4#下风向		0.207
	1#上风向	14:23-15:37	0.167
	2#下风向		0.202
	3#下风向		0.259
	4#下风向		0.203
2025.12.20	1#上风向	09:42-10:54	0.165
	2#下风向		0.202
	3#下风向		0.258
	4#下风向		0.203
	1#上风向	11:46-13:00	0.167
	2#下风向		0.205
	3#下风向		0.260
	4#下风向		0.202
	1#上风向	13:47-15:00	0.170
	2#下风向		0.204
	3#下风向		0.264
	4#下风向		0.209
标准值			1.0

由上表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4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

9.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L_{eq}	夜间噪声 L_{eq}	执行标准
2025.12.19	1#东厂界外 1m	51	43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2#南厂界外 1m	58	48	
	3#西厂界外 1m	55	46	
	4#北厂界外 1m	53	44	
2025.12.20	1#东厂界外 1m	52	42	
	2#南厂界外 1m	55	45	
	3#西厂界外 1m	53	43	
	4#北厂界外 1m	57	48	

由上表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昼、夜间均生产。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9.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次废气排放量的验收计算值是根据排放速率平均值及各装置的运行时间进行核算, 项目锻造、抛丸、打磨等工序年工作 5000h, 热处理(回火、淬火)工序间歇运行, 年工作时间 3000h,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80%, 验收期间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4-1。

表9.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因子	排气筒	验收监测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负荷 80%)	验收监测平均排放速率 kg/h (满负荷工况 100%)	年运行时间 h	验收核算排放量 t/a	验收排放总量 t/a	环评计算数值 t/a
颗粒物	DA001	0.058	0.073	5000	0.363	1.88	2.91
	DA002	0.045	0.056	3000	0.169		
	DA003	0.044	0.055	3000	0.165		
	DA004	0.036	0.045	3000	0.135		
	DA005	0.031	0.039	5000	0.194		
	DA006	0.137	0.171	5000	0.856		
二氧化硫	DA002	0.02	0.025	3000	0.075	0.23	0.40

9 验收监测结果

	DA003	0.02	0.025	3000	0.075		
	DA004	0.02	0.025	3000	0.075		
氮氧化物	DA002	0.23	0.288	3000	0.863	2.63	2.78
	DA003	0.20	0.250	3000	0.750		
	DA004	0.27	0.338	3000	1.013		

由上表数据可知，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平均值及运行时间，计算出的废气污染物量满足环评理论值。

10 环评报告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1。

表 10.1-1 项目环评报告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p>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抛丸、锻打、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热处理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p> <p>项目锻造工序、抛丸、打磨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热处理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标准；烟气黑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1)。</p> <p>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锻造颗粒物经热模锻压力机上方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热处理工序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炉膛集气系统收集后分别引至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3 排放。</p> <p>热处理工序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炉膛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p> <p>抛丸粉尘经过设备自带集气系统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p> <p>打磨粉尘经打磨间密闭、侧吸风+微负压收集,由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 DA001、DA005、DA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 DA002、DA003、DA004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已落实
2	<p>含石墨乳废水、切边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淬火工序;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pH、COD、BOD₅排放浓度满足《污</p>	<p>含石墨乳废水、切边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淬火工序;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p>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DW001排放口中pH、COD、BOD ₅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p>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生产设备及室外的风机,噪声级在65-90dB(A)之间;其余生产设备噪声级较小,且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的总体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均在封闭的车间内,采用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p> <p>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p>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p>本项目废边角料、除磷废渣、废钢丸、回收粉尘、废包装桶、热处理废渣、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石墨沉渣、废过滤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废渣、污泥、废滤芯、废滤袋、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p> <p>废边角料、除磷废渣、废钢丸、回收粉尘、废包装桶、热处理废渣、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石墨沉渣、废过滤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废渣、污泥、废滤芯、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6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3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部。</p>	已落实
6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在正式投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验收后按要求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一汽锻造青岛工厂建设项目，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解放三路与规划九路交汇处，总投资 104102.97 万元，环保投资 56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中重卡前轴锻件 30.9 万件、中重卡曲轴锻件 4.1 万件。

11.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为 80%，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本项目废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分析及总量达标情况如下。

11.2.1 废水

含石墨乳废水、切边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淬火工序；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DW001 排放口中 pH、COD、BOD₅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1.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5、DA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DA002、DA003、DA004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1.2.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2.5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 1.88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23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2.63t/a，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颗粒物 2.91t/a、二氧化硫 0.40t/a、氮氧化物 2.7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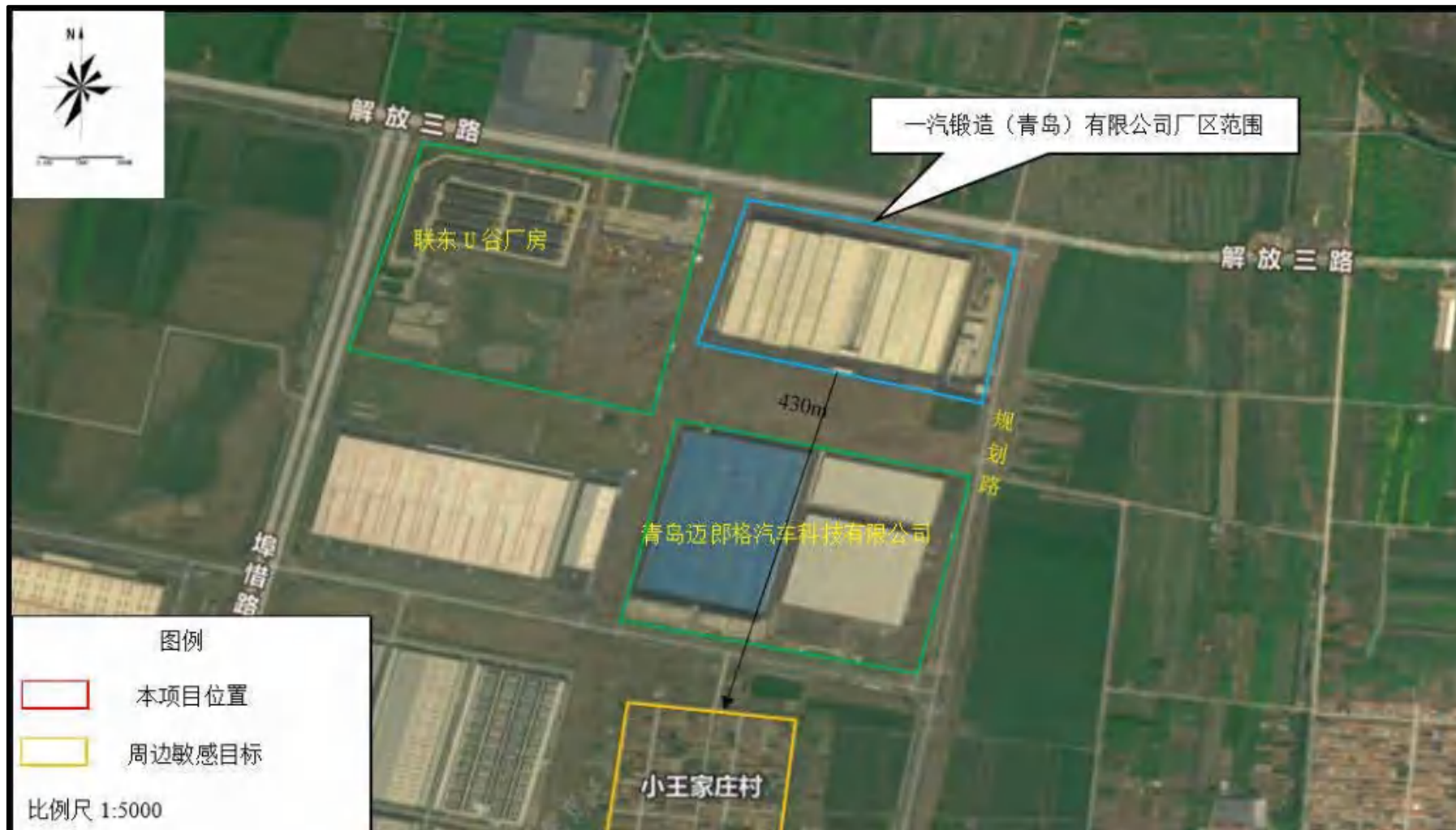
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计算，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 COD_{Cr}0.208t/a、氨氮 0.001t/a。

11.3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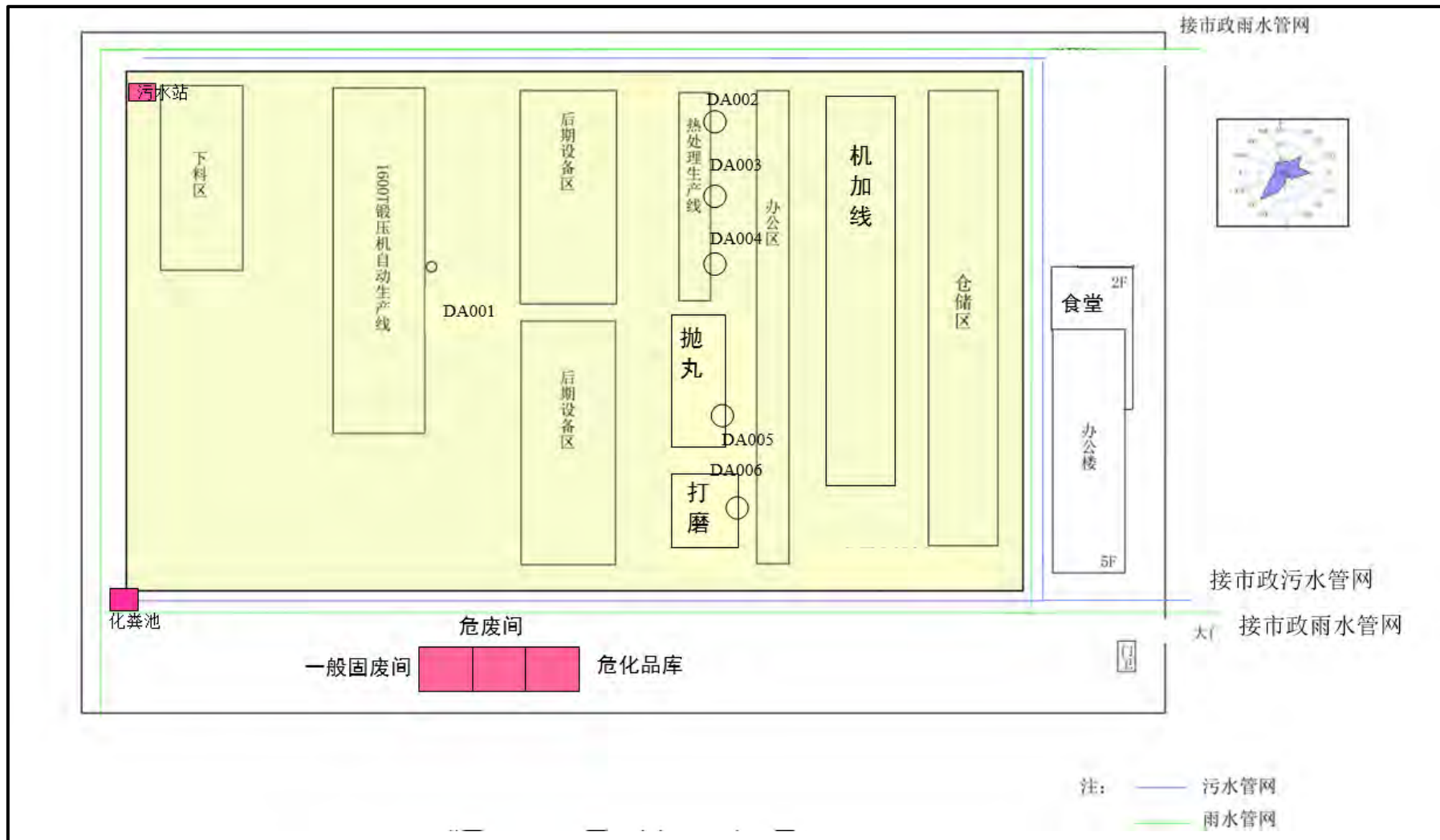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一汽锻造青岛工厂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委托书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一汽锻造青岛工厂建设项目》已竣工，且环保治理设施已稳定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

特此委托！

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承诺审（即墨）〔2024〕9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汽锻造青 岛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 批复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一汽锻造青岛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项目代码：2308-370215-89-01-889973

抄送：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即墨大队。

青島市生態環境局即墨分局

2024年4月17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282MAD9Q5H53F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汽车产业新城解放三路以南、毕惜路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D9Q5H53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经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网”官方微博微信。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282MAD9Q5H53F
法定代表人	兰宝存	联系电话	13944177839
联系人	赵茹	联系电话	19829315355
传真	/	电子邮箱	zhaoru@faw.com.cn
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青岛汽车产业新城解放三路以南、埠借路以东 东经 120.541705°，北纬 36.484996°		
预案名称	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 年 2 月 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 2026 年 2 月 9 日</p>		
备案编号	370215-2026-021-6		
报送单位	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董刚	经办人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FAW FOUNDRY CO.,LTD.

合同编号:

危废处置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青岛洁环利兴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23日

甲方：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洁环利兴环保有限公司

甲方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在的法人实体，住所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解放三路与规划九路交汇。乙方 青岛洁环利兴环保有限公司 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在的法人实体并已经取得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住所地 山东省青岛胶州市胶北办事处胶北工业园三山路西段。甲乙双方本着自由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合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

第一条 合同物资及价格

危废物资明细如下：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价格（人民币元）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吨	510元/吨
2	废油	900-249-08	吨	2500元/吨

以上废旧物资价格为不含税价，适用税率为 13%。

第二条 提货方式及时间

- 1、由乙方自行承担提货义务、自行配备运输车辆及履行合同所需一切工具。
-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场地、频次等为甲方拉运危废，乙方确保运输及处理危废过程达到环保要求，并对其负责，甲方不承担运输及处理危废过程中的环保责任。
- 3、验收：乙方对其采购的危废物资验收合格并签署检斤单等文件后方可提货。

第三条 安全规定及要求

- 1、双方确认甲方已经将生产现场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已告知乙方，由乙方对自己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乙方负责组织乙方员工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保证现场双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及因事故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对所承担合同内容的质量、进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接受甲方、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处理。
- 2、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风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因解除合同乙方受到损失的赔偿责任。
- 3、本协议采购产品为危废物资，无质保及维修，乙方自提后即认可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 4、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及处理收购的危废物资的资质、能力，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要求处理所购危废物资，如违反承诺导致任何处罚、损失、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甲方财务部门于每月 25 日根据 检斤单 向乙方开据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
- 2、甲方开具发票后，乙方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向甲方结算货款。

第六条 保密义务

- 1、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而得知的另一方关于企业、运营、商务和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 2、乙方如需向其供应商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时，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与供应商签订书面的保密协议，保证供应商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 3、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员工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并检查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 4、无论本合同在有效期内变更、解除或终止，本第六条将持续有效，甲乙双方都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直至该等信息被合理公开。任何一方违反保密责任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都应以赔偿。

5. 乙方不得在公共场合或通过公共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互联网、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谈论涉及甲方企业信息的内容。

6. 若乙方违反本条内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人民币及以上，若违约金数额不能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若同时乙方还有侵权责任的事实存在的，乙方应承担侵权责任。若侵权系乙方与一个或多个第三人共同所为，则乙方对该一个或多个第三人的共同侵权责任负连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本合同，对于不可抗力的影响存续期间不履行其义务，不承担责任。合同双方在其他方面仍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合同双方都应尽最大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所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2. 遭受不可抗力的签约一方，应立即（不迟于获悉不可抗力后一天）用最快的方式通知签约另一方，并有义务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事故持续的时间，以及事故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爱护甲方的财物，乙方如给甲方厂房、设备、光纤、电缆等财物造成损坏，照价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生产线停产，每停产一小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五千元】元的经济损失，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含税）的【20%】%。

2. 乙方必须按照货款结算条款的规定结算货款，延期结算货款的甲方每天向乙方收取延期结算金额为【1%】的违约金。如乙方超过结算期【30】天不能结算货款或违约金时甲方可以停止供货并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均需双方签订书面的合同变更协议，否则合同的变更均不生效。

2. 合同一方出现严重违约的情况下，对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书，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 合同超过合同有效期时本合同终止。双方协商继续执行本合同条款时需重新签订合同或续签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相关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十一条 独立条款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3日有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两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遵守诚信、廉洁义务

1. 甲方诚信廉洁义务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有关诚信经营及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乙方遵守执行。

(2) 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等。

(3) 甲方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或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诚信、廉洁行为规定。

2. 乙方诚信廉洁义务

(1)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诚信经营及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领域失廉供应商管理规定》，并自觉配合甲方执行。

(2) 乙方在与甲方商务合作中，严禁以下不诚信及/或不廉洁的行为：

1) 串通甲方人员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其他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围标和竞价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规定；

2) 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选）；

3)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擅自将中标（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单方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开标过程中不遵守会场纪律或扰乱评审现场秩序；

5) 中标（中选）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中选）文件（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要求与甲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合同订立时，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给甲方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7) 合同履行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8) 合同履行中，单方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9) 合同履行中，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标准（或未履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或者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的社会影响；

- 10) 提供虚假材料，编造事实对甲方及甲方人员的声誉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 11) 在违纪违法线索审查工作中，向甲方调查人员提供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拖延、妨碍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 12) 贿赂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
- 13) 支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
- 14) 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 15) 与甲方人员本人或其亲属发生关联交易或者以借贷名义发生经济往来；
- 16) 无偿、象征性收取钱物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甲方人员提供物品、服务及股份；
- 17) 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甲方人员个人物品；
- 18) 允许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合作商企业中投资、担任重要职务及相关联业务职务；
- 19) 利用资源为甲方人员或其亲友谋利；
- 20) 接受甲方人员提供的有偿中介活动；
- 21) 对甲方人员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安排甲方人员娱乐、旅游、度假或到私人会所等娱乐场所活动；
- 22) 参加甲方人员婚丧嫁娶等活动；
- 23) 与甲方人员进行赌博；
- 24) 向甲方人员提供色情服务；
- 25) 向招标代理机构等甲方受托方提供不正当利益；
- 26) 最终结果造成甲方人员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党纪、《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纪律处分规定》处分的行为；
- 2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或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等其他不诚信、不廉洁行为。

(3) 乙方在与甲方的 T3 供应商廉洁诚信共建企业（系指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或签署后自行确定的与其共享廉洁诚信信息的企业，包括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共建企业”）的商务合作中，严禁违反甲方共建企业的有关制度或合同约定的不诚信、不廉洁行为。

(4)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不诚信、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匿名举报。

举报电话：0431-83023507

电 报：jhxh_fc@faw.com.cn

3. 违反诚信廉洁义务的责任后果

(1) 甲方人员违反上述诚信经营、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依据党政纪规定等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2) 乙方及其人员在本合同签订前或在本合同签订后违反上述诚信经营、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均有权依据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领域失廉供应商管理规定》，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处理：

1) 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相关渠道进行“黑名单”信息公示，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共建企业提供相关信息，向不特定第三方进行“黑名单”信息公示；

2) 对乙方进行如下处理：①中国一汽范围内警告；②中国一汽范围内一年新项目禁止/不予发包；③中国一汽范围内三年新项目禁止/不予发包；④中国一汽范围内五年新项目禁止/不予发包；⑤中国一汽范围内永久性业务禁止。

(3) 甲方给予乙方本第三条第 2 款处理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商务合同，或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商务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同意甲方共建企业有权依据甲方根据本第三条第 2 款向其提供的信息及甲方共建企业的相关制度对乙方进行违反诚信经营、廉洁从业义务的相应处理。

(5) “中国一汽”包括：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6) 乙方承诺对乙方的供应商进行廉洁教育，并与其供应商签订书面协议要求其供应商遵守上述对甲方的诚信经营、廉洁从业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乙方的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处理。

(7) 因禁入（含临时禁入）对被禁入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中国一汽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一汽制造（青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英群

法人代表：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汽车
解放三路与规划九路交汇

乙方：青岛洁环利兴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国

法人代表：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胶州市胶北办事处胶北工
园三山路西段

邮编：266200

电话：13039009350

税号：91370282MAD9Q6H53F

账号：371501997606000048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邮编：266300

电话：13153291786

税号：91370281MA3Q8LWG1X

账号：63268919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
岛胶州支行

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

技术协议



委托方（甲方）：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陈祥廷

赵水河

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协议

委托方（甲方）：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山东中再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总则

1. 本技术文件为对接受委托就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提出规范和要求。

1. 项目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汽车产业新城解放三路以南，埠槽路以东。

2. 资质要求：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需处置废液。

3. 由乙方自配备运输车辆及履行合同所需一切工具。

4. 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内容、频次等为甲方拉运处置危险废物。

5. 乙方每次拉运处理时需在甲方按要求进行检斤，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场地提货。

6. 双方确认甲方已经将生产现场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已告知乙方，由乙方对自己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乙方负责组织员工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保证现场双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及因事故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陈祥廷 赵明海

7. 乙方确保运输及处理过程达到环保相关法规要求，并对其负责，甲方不承担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的环保责任，要求乙方必须保证在运输过程中车辆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现象造成环境污染。

8. 因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乙方负全责。

9. 乙方对所承担合同内容的质量、进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接受甲方、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处理。

10. 乙方负责处理的危险废弃物以甲方装车完毕及离开甲方现场起，乙方对运输、处理过程等后续行为负全责。

11.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风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财务，如给甲方厂房、设备、光纤、电线等财物造成损坏，照价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生产线停产，每停产一小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按甲方上一年度同期平均小时产值计算。

二、2. 污染防治要求：

1. 运输废液过程中不得发生撒漏等污染环境现象；
2. 需制定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
3.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4. 按照国家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处置废液，贮存不得超过一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超期贮存，责任由乙方承担；
5. 采用合理的工艺和设备处置废液，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如果因甲方业务调整或公司统一规划，甲方有权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通知发出且乙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合同自动终止而不视为违约。

陈健生 赵洪新



三、付款方式

1. 甲方单位按季度与乙方确认的检斤单做为结帐依据进行付款；任务单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具委托任务单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并挂账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期限为验收/对账合格后【60】日内，如需开具发票，乙方需要在验收合格后5日内开具合格发票，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发票，甲方保留顺延支付的权利。

四、服务项目与要求

名称	形态	预计量(吨)	危废代码
油污泥	固态	40	900-210-08
废活性炭	固态	2	900-041-49
废乳化液/废切削液	液态	10	900-006-09
其他沾染废物	固态	30	900-041-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是根据本年度预计产品产量预估该项次危废产生数量(具体以实际危废产生量为准)			
所有危险废物由乙方提供包装所需用品			

陈世强 赵世强

本技术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本技术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赵冲

日期：202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陈祥廷

日期：2026年4月28日

共 四 份

赵冲

陈祥廷

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

一汽锻造青岛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建成，2025年11月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山东乾昇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12月20日、2026年1月19日到1月20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2026年1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2026年4月29日召开验收会，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有专职的人员安排和明确的职责分工；已建立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按时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定期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要求做好项目运营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无整改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一汽锻造青岛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70215-89-01-889973		建设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解放三路与规划九路交汇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中重卡前轴锻件 30.9 万件、中重卡曲轴锻件 4.1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中重卡前轴锻件 30.9 万件、中重卡曲轴锻件 4.1 万件		环评单位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承诺审（即墨）[202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5				竣工日期		2025.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0.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282MAD9Q5H53F001Y		
	验收单位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乾昇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102.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4102.9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28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2403.5 万 m ³ /a		年工作时间		5000h（热处理 3000h）			
运营单位		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82MAD9Q5H53F		验收时间		2026.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4	0	0.074	0.15		0.074	0.15		+0.074	
	化学需氧量			280	500	0.208	0	0.208	0.67		0.208	0.67		+0.208	
	氨氮			1.38	35	0.001	0	0.001	0.04		0.001	0.04		+0.001	
	废气					42403.5		42403.5			42403.5			+42403.5	
	二氧化硫			<3	50	0.23		0.23	0.40		0.23	0.40		+0.23	
	烟尘			5.3	10	1.88		1.88	2.91		1.88	2.91		+1.88	
	氮氧化物			35	100	2.63		2.63	2.78		2.63	2.78		+2.6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